

CB(4)952/17-18(01)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CHINA

**張國鈞**

Hon. Cheung Kwok Kwan, JP
Member of Executive Council · Legislative Councillor
行政會議成員 · 立法會議員

立法會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主席
梁美芬博士, SBS, JP
(傳真: 2537-3516)

梁主席:

有關司法機構處理少數族裔宗教文化的指引

據報上月22日有一名信奉錫克教的印度籍男子因為涉及勞資糾紛追薪事宜，前往位於油麻地的勞資審裁處出席聆訊。期間該名男子因為宗教傳統的原因，在腰間佩戴了一把被視為錫克教聖物、稱為“Kirpan”的匕首進入法庭；惟此舉卻惹來法庭保安員恐慌，誤以為該名錫克教徒攜帶武器進入法庭有所企圖，於是召警求助。警方到場後把該名錫克教男子及其友人拘捕並帶上手銬，帶署調查，扣留了十多小時並錄取警誠供詞後，才證實該把匕首僅作宗教用途，不涉刑事成分，將他們無條件釋放。錫克教信眾對司法機構和警方的處理手法十分不滿。

事實上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，錫克教信眾所配戴的 Kirpan 匕首並不會被視為「武器」；惟司法機構人員及保安人員似乎對此缺乏認識，並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理，以致發生誤會。就此，本人希望本事務委員會跟進上述事件，促請司法機構說明，包括有何跟進或改善措施、會否制訂處理相關事宜的清晰指引供員工參考、加強培訓前線人員認識少數族裔的宗教和文化等，以避免再發生類似誤會。謝謝！

順頌
政祺！

張國鈞

立法會議員 張國鈞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

副本致：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6樓613室
Room 613, 6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3589 5114
傳真 Fax: (852) 3580 0832